

2021年度 益阳市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2、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3、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4、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5、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7、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8、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9、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10、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 11、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3、2021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4、2021年部门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林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并负责实施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承担国家现代林业示范市建设、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监督管理国家现代林业示范市建设和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参与拟订有关市级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组织拟订相关市级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林木花卉发展与培育工作，组织指导植树造

林、封山育林工作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监督林业资源保护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经市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竹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应由市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协助管理全市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承担市管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的有关市级标准和规定，拟订全市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等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全市湿地保护和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市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6、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殖、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承担国家及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出口和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的审核报批工作。

7、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8、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责任。指导监督实施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指导监督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集体林场、森林公园及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9、制定全市林业产业发展政策，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发展布局，促进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制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赴境外森林资源开发的有关工作；指导山区综合开发。负责油茶等经济树种的开发利用工作。

10、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开展防火、扑火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责任，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指导和监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1、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申报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重点林业建设项目；负责管理市级林业国有资产；编制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12、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队伍的建设。

13、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除市森林公安局和市北峰山国有林场单独核算外，其他下级单位均纳入局机关统一核算。截止2020年年末，单位编制人

数92人，在职人数86人。市林业局下设办公室、规划财务科、人事科、资源林政科、产业发展科、造林科、科技法规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森林防火科9个内设机构，市北峰山国有林场、益阳南洞庭湖湿地管理局、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市国有林场管理站、市种苗站、市森林公安局6个二级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益阳市林业局；2、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56.03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324.0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200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的自有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74.57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调减专项经费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556.0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3.47万元，农林水支出1,270.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5.93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74.57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调减，支出相应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56.0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24万元，占7.47%；卫生健康支出103.47万元，占7.63%；农林水支出1,075.39万元，占79.3%；住房保障支出75.93万元，占5.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288.2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67.79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12.39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方面；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55.4万元，主要用于林业专项工作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20.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7.4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65.86%，主要是人员公务费整体提高标准。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16.92万元，主要是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三公经费减少。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5万元，单位日常办公会议支出；培训费预算0.8万元，单位造林等业务培训；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

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556.03万元，基本支出1,438.24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17.79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益阳市林业局.xls](#)